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0 期 (总 第 95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 3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
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教民〔2026〕4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工业
企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3 号) (1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4 号) (1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8号)	(23)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6 年支持商场、商街、商圈 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京商规字〔2026〕2号)	(4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增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补贴产品的公告 (京商消二字〔2026〕8号)	(48)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超现场” 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 (2026—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42号)	(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7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4, 2026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in Beijing”

(Jingjiaomin[2026]No. 4)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6]No. 33)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ne Person Companies(OPCs) 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ial)”	
(Jingjingxinfā[2026]No. 34)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ā[2026]No. 18)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Soliciting Projects for Supporting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of Shopping Malls, Commercial Streets, and Business Districts in 2026	
(Jingshangguizi[2026]No. 2)	(4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dding New Products to the 2026 Consumer Goods Trade-in Subsidy Program	
(Jingshangxiao’erzi[2026]No. 8)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Key Project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yper–Live’ Industry

(2026—2029) in Beijing”

(Jingguangfa〔2026〕No. 42) (5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s”

(Jingjiguanfa〔2026〕No. 7)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公务员录用考试
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教民〔2026〕4号

各区教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燕山教委、市场监管分局、民政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强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6年5月15日

北京市关于加强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 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规范管理,净化培训市场环境,维护广大学员合法权益,引导机构扭转内卷发展模式,聚焦质量提升,促进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开展公务员录用笔试、面试等培训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统筹协调;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机构的审批,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日常监管。

第四条 机构应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相应的法人登记证,依法制定章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机构的举办者、决策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校长应符合法律要求,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设立机构的基本条件参照《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机构应规范开展业务,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师资队伍,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1/4。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能力,不得违法违规聘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在职人员,辞职、离退休公务员的聘任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机构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第七条 机构开展招生宣传应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不得明示或暗示与公务员录用考试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关联,不得使用“内部指标”“考试命题人员授课”“内部资料”等用语;不得对考试通过率、录用结果等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使用“不通过全额退费或部分退费”“包过”“保录”“通过考试获得相应奖励”等承诺性、诱导性用语。

第八条 机构应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建立规范透明的收费制度。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预收费存管专用账户信息(培训费专用账户,包括户名、开户行和账号信息)、退费办法。

第九条 鼓励机构先服务后收费。机构进行预收费的,预收时间不得早于对应所有培训服务开始前的 1 个月。机构预收费应当以一个培训周期为基准,培训周期超过 1 年的,最长可收取 12 个月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一个收费周

期的费用。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分期付款等方式缴纳费用,不得捆绑销售、强制消费。

第十条 机构应在本市范围内选择 1 家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收费存管专用账户,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应全部缴入专用账户管理,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机构在开通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前不得预收培训费,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机构在开立预收费存管专用账户后,凭存管银行出具的专用账户开立协议等证明材料向审批部门备案。

机构应同时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存管银行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法人登记部门要求对机构预收资金进行监测,出现资金异动的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法人登记部门进行提示。

进行预收费的机构风险保证金总额不得低于本机构所有预收费学员单个收费周期缴纳的总金额,总金额可按上年度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的平均值测算。不得用风险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

第十一条 机构应依法纳税,并向学员出具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单位名义开具发票。

第十二条 教育、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管理、金融管理、消防救援、属地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

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强精准指导,推动机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机构在开展培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许可开展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活动的,由属地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开展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活动的机构,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学员的剩余课程或退完相应费用后完成转型或退出。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3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为促进本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促转型,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产业创新支持

1. 强化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保障。围绕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共性风险特征,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开发,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风险保障,增强企业创新发展的风险防御能力。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完善小微企业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2.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参与重大科技创新攻关,推动产业链全链贯通。强化对重点研发项目的支持,对重点产业链“卡点”攻关给予支持。

3.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在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支持重大中试平台、中试产线、中试零号工厂提升产品创制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新技术推广、新产品落地、新场景应用活动,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联动,开发中试保险等风险保障产品。

4. 推动企业智能化升级。引导工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人工智能模型企业深化合作,推动企业加快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应用模式变革。针对企业在算

力获取、应用落地和能力提升中的难点,着力优化算力资源部署,丰富算力服务普惠供给。支持企业采购并消费词元(Token)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其实际使用 Token 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5. 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聚焦已具备较强规模实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力的高成长企业,对标提升“创新力、竞争力、治理力、影响力、企业家引领力”建设要求,加强动态培育,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加快成长为头部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和进口税收优惠,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精准推送。

二、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7. 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支持多频道网络机构(MCN 公司)等为工业企业提供品牌营销服务,围绕工业品内容策划与制作、工业领域主播孵化与代运营、全渠道精准获客与品牌推广等环节,打造标准化服务产品,构建本市代表性工业产品品牌推广服务矩阵。对使用相关标准化服务产品的工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8. 组织消费互联网平台赋能工业企业。引导消费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 AI 整合营销能力,聚焦 AI 内容生成、智能广告投放、数字人直播、工业虚拟展厅等内容,为工业企业提供全栈流量转化服

务。对使用相关服务的工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9. 优化工业产品电商服务。围绕高精尖产业需求,鼓励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拓宽工业产品品类,提升在线交易、智能物流、资金结算、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供采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开展合作,围绕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开展专业服务外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

10. 促进会展平台赋能市场推广。充分发挥北京各类会议会展促进消费、带动投资、拉动产业、便利贸易的赋能效应,推动重点展会设置具身智能、高端芯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北京智造产品专区,强化场景展示与宣传推介。鼓励企业依托各类展会平台,开展新品展示、技术推介、供需对接、订单洽谈等市场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北京工业产品品牌影响力。

11. 创新工业消费场景。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工业消费新场景,打造集品牌展示、首发首秀、技术体验、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沉浸式空间,在京举办工业新品首发首秀及展销活动。支持高端工业产品品牌在京设立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高能级零售店铺,支持商场、商街、商圈引进工业品牌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12. 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鼓励出口工业企业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享受通关便利、拓宽海外市场。用好北京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赋能企业跨境发展。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开展产品认证、申请国际专利、参与

国际标准制定等,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大人才奖励和用工保障

13. 加强就业岗位挖潜扩容。加强产业转型中的岗位挖潜,支持企业协同职业院校、产业园区,培育智能制造、数字应用、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新职业新岗位,推动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提质深度融合。

14. 鼓励企业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企业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为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稳岗扩岗。支持企业用好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等稳就业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扩大就业容量。

15. 推动企校人才供需匹配常态化。依托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工作机制,支持企业积极发布人力资源需求、技术研发需求和项目合作需求,推动高校院所围绕人才供给、联合攻关等开展精准对接,深化校企人才、技术和项目合作。

16. 强化高精尖产业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以产带教,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共建实验室,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培养研究型人才;支持企业开放生产线、中试线等真实场景,培育实操型人才;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学院、产业培训机构等,围绕产业需求培育技能型人才。实施“百企千岗”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其在联合攻关、项目实训、岗位开发、场景改造、课程设计、导师带教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17. 支持申报职称自主评审权。对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重点企业,推荐申报职称自主评审权。

四、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18. 提升物流数智化水平。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物流场景中的示范应用,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围绕精密电子、生物医药、高端快消等产品专业仓储需求,加快重点物流基地升级改造,扩大高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有效供给。

19. 提升重点产业物流保障能力。推动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机制持续优化,充分保障重点产业合理运输需求和供应链畅通。围绕重点货物的规模、通行路径和市场供需主体情况,针对“卡点”“断点”问题系统性优化交通物流,持续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本市物流货运枢纽与汽车制造、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融合。推动货运通道与产业园区连通,延伸链接重要生产资料、原材料生产基地、制造业集群和产业走廊。

五、提升融资便利性

20. 提供便捷高效融资服务。强化信用信息赋能企业信贷,推出“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站和小程序,实现金融产品、惠企政策智能推送,服务企业全部在京商业银行金融产品的便捷查询、快速响应。

21. 拓宽企业多元融资渠道。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提供畅通多元化融

资贷款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研发贷、备货贷、订单贷、库存贷、稳岗贷等专项低成本信贷产品,精准保障企业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支持符合条件主体发行科创债券,配套提供增信赋能与申报辅导服务,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路径。

22. 加大企业股权投资。启动投资机构产融同行“伙伴计划”,汇聚一批专业金融机构资源,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协同”的产业金融生态,发挥基金群优势,办好“创赢未来”及其他常态化股权融资路演活动,为企业提供多样化、高效率的股权融资撮合服务。

六、强化土地空间要素保障

23. 支持联合供地用地。对于高精尖产业领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建设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工业用地竞买建设产业项目。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可实行整体供应。

24. 优化工业用地供给。落实工业、仓储等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允许工业项目按约分期缴纳出让金,控制和降低产业用地成本。

25. 优化工业项目装配式建筑要求。加快高精密工业厂房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创新,优化工业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标准,经由行业部门、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的技术条件复杂类项目,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七、加强为企业服务

26. 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优化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精准触达企业。在市区现有服务企业机制基础上,建立广泛联系企业机制,联动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机构,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27. 精准高效开展产业项目准入。科学做好产业政策宣贯解读,围绕高精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项目,支持各区加快投资立项和落地实施。

28. 强化风险企业精准服务。建立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托多维度数据精准识别企业各类风险隐患,分类分级制定纾困帮扶、政策支持、资源协调、问题解决等差异化处置方案,推动企业诉求响应和风险化解提质提效。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以及有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
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4 号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战略部署,加快构建活跃开放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培育一批AI驱动、小而精、专而强的创新主体,助力更多超级经济个体(OPC)快速成长,壮大本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力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支持创办智能体开发、AIGC 产品创制、大模型微调、AI 行业落地应用等领域的 OPC 企业。依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OPC 开办服务专区”,提供开办指引、社区入驻、政策辅导和订单对接等全链条服务。联合高校、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开展 OPC 创业“校园行”“园区行”“企业行”,通过政策宣讲、案例分享、技术培训等,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创办 OPC。

二、出台 OPC 成长社区建设指引(另行发布),支持社区自建词元(Token)服务平台或链接智算服务机构、数字员工服务平台,为 OPC 企业提供 AI 工具集、高质量数据集、优惠算力、低成本办公空间、创业服务包等配套服务,对于服务成效突出的 OPC 社区,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依托存量技术人才与产业生态资源,探索建设企业内部 OPC 社区。

三、通过 OPC 成长社区为入驻 OPC 企业发放“全栈资源包”，包含 Token 券（模型券）、算力券、数据券等。入驻企业可免费享受 3 个月的模型使用、智能算力使用、数据代采赠送等服务（单个企业合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OPC 成长社区可按季度申请兑付，每个社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通过北京人工智能数据沙盒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和模型应用的 OPC 企业，可享受 50% 服务费减免。

四、依托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设立“OPC 金融服务专区”，提供担保增信、融资撮合、政策对接等服务。联合金融机构开发适配 OPC 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OPC 贷”，综合运用 Token 消耗数据、赛事获奖情况、创始人征信报告、自主知识产权与自研技术成果等内容，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五、联合一批投资机构举办“创赢未来”OPC 专场路演活动，由 OPC 社区推荐 OPC 企业参赛。针对参赛企业提供“创训营”综合赋能服务，对路演通过的 OPC 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依托“创客北京”“京彩大创”设立 OPC 专项赛道，对于优质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六、举办全球 OPC 共创节，通过 AI 黑客松、AI 工作坊、项目路演、大咖分享、成果发布等系列活动，为 OPC 企业提供项目展示的国际舞台和资源对接平台，打造连接开发者、创作者、企业与大众的创新生态。支持符合条件 OPC 企业参加中小企业服务券服务商遴选，依托服务券政策，推动其产品在中小微企业中落地应用。

七、编制 OPC 合规指引,梳理财税管理、知识产权、算法备案、跨境出海等领域的风险要点,明确合规要求和操作规范。联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规服务进社区”活动,通过合规咨询、实操指导,推动合规服务深度对接,提升 OPC 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

八、支持高校依托学科特色设立 OPC 微专业,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工程应用+OPC 创业实践”,构建“AI 通识+政策解读+场景实战”课程体系,推行校企“双师制”教学,推动形成“学科建设—产业需求—人才培养”闭环育人体系,打造校企政合作共建的实训基地。鼓励 OPC 社区开办“夜校”“加速营”等 OPC 创业培训。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8号

各相关分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委属各相关单位,开发建设局:

为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5〕243号)要求,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规范(试行)》,已经2026年第1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规范 (试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二、定义
- 三、工作目标
- 四、工作程序

第二章 整治区域申报

- 一、谋划整治区域
- 二、申报整治区域

第三章 实施方案编制

- 一、明确整治任务
- 二、明确子项目安排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四、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

第四章 实施方案报批

- 一、征询意见及公示
- 二、方案报审
- 三、方案初审
- 四、征求意见

五、市级联审

六、批复实施方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组织实施

二、监测监管

第六章 竣工验收

一、子项目验收

二、整体验收

第七章 后期管护

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范明确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总则、整治区域申报、实施方案编制、报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要求。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二、定义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功能和价值,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落地实施的一项空间治理活动。

三、工作目标

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减量提质,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整治活动,系统开展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空间布局优化、生态环境改善、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四、工作程序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流程包括申报、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项目实施与管理、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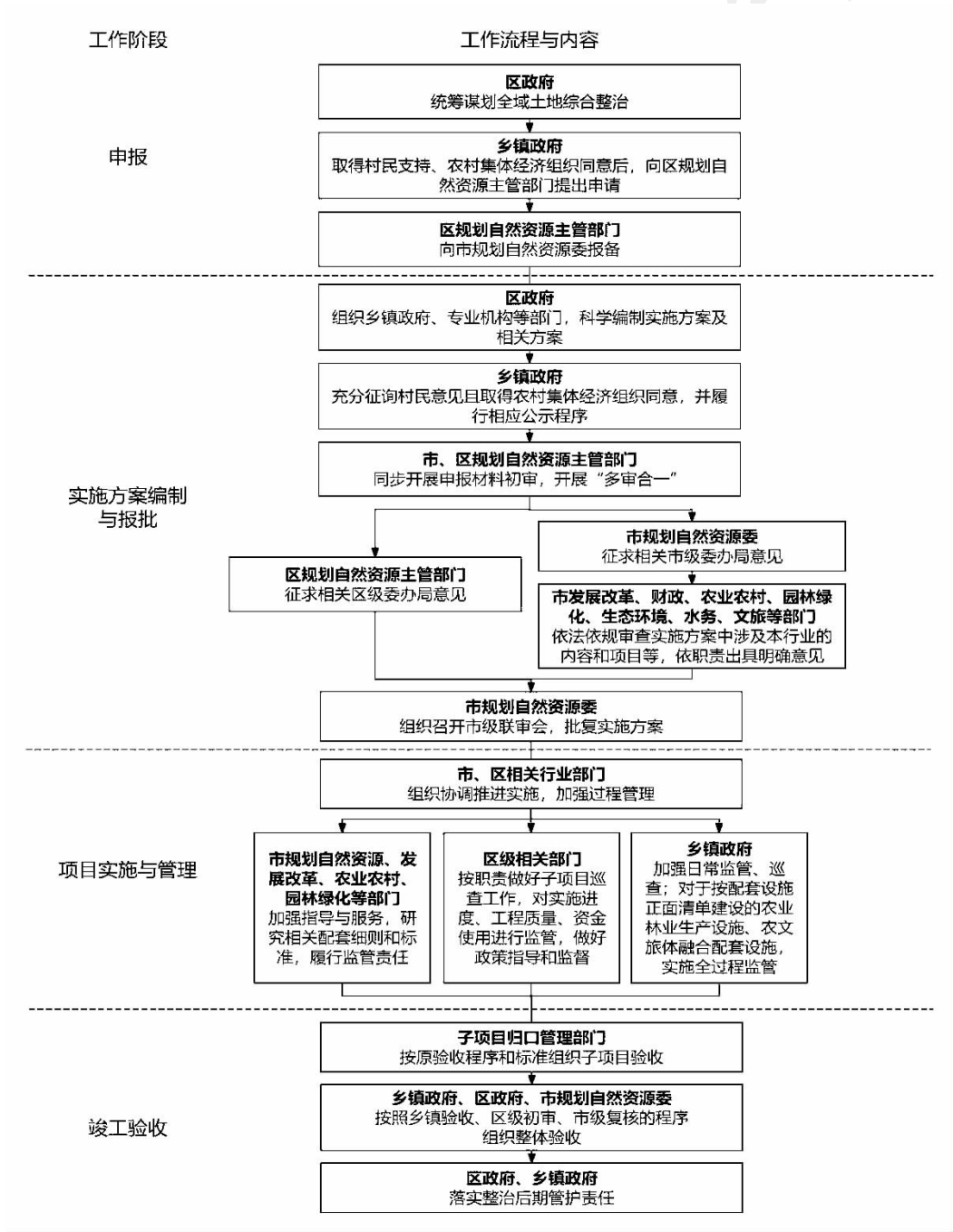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整治区域申报

区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因地制宜、自愿申报原则,统筹谋划区域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乡镇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主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和空间安排等,梳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和建设需求,明确规划实施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预期目标,合理确定整治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申报。

一、谋划整治区域

(一)开展调查分析

区政府组织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水资源、耕地后备资源、不动产登记成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基础,梳理自然地理要素空间分布、土地利用状况、生态环境状况、产业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土地权属等区域基本情况。

针对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开展潜力调查,查清可整治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等。对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进行梳理,结合主体功能定位、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情况,调查分析群众意愿、布局优化诉求和产业发展需求,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向。

(二)确定整治目标

乡镇政府牵头,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据

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综合考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和实施保障能力,围绕农村地区空间布局优化、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明确乡镇发展定位、指标分配、刚性管控要求以及各类规划建设任务,统筹确定整治目标任务。

(三)合理划定整治区域

原则上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考虑整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源禀赋、工作基础、政府财力、群众意愿等,优先在“百千工程”、乡村振兴、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规划实施重点区域谋划,结合违法建设拆后利用、“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合理划定整治区域。整治区域应取得村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整治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5%。存在权属争议的地块,不得纳入整治范围。

二、申报整治区域

整治区域确定后,由乡镇政府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备。

第三章 实施方案编制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专业机构等,充分发挥村民

作用,共同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相关方案,提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可实施性。

一、明确整治任务

按照整体性、系统性和综合性的要求,从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方面,综合开展问题识别诊断,并全面分析评价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涉及土地资源要素整治实际潜力,明确整治的具体目标。提出整治总规模、农用地整治面积、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新增耕地面积、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以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提升、耕地布局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不降低等方面整治指标。

二、明确子项目安排

针对整治区域诊断的具体问题,综合分析确定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整治任务,依据相关标准及有关要求,将可独立开展工程设计和预算管理的工程项目,因地制宜确定为各类整治子项目。

子项目安排应明确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实施周期等。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子项目,应明确调整前后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布局。

根据实施期限,按照系统性、关联性、协同性要求,统筹考虑子

项目布置与时间安排,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时序上应优先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子项目安排,结合整治类型、内容、措施、标准和实施期限等,通过单位面积投资标准比较、案例分析等方法,参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投资定额,进行投资估算。

综合考虑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或补助、相关部门涉农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社会资本投入,以及整治后土地流转收益、生态产品参与碳汇交易收益、产业运营收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的总体资金投入与产出,做好资金平衡分析。

投资主体可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申请政策性金融资金贷款,并按要求进行备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文件,不得违法违规提供财政资金偿还担保、承诺,防止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

乡镇政府应在全面掌握整治区基本情况、实地调查并充分征求当地村民及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基础上,以满足底线要求为前提,以功能利用为导向,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工作底图,编制实施方案(见附件1)。结合乡镇实际情况,按需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见附件2)、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方案

[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内部工作细则》(京规自发〔2025〕9号)要求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相关方案(见附件3)。相关方案应与实施方案编制一并开展摸底调查、实地踏勘,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第四章 实施方案报批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充分征求所涉及村庄的村民意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履行相应公示程序后,由乡镇政府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按照“多审合一”的方式同步征求市、区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市级联审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批复实施方案。

一、征询意见及公示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充分征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地区的村民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通过。充分吸纳村民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应当采取村委会或乡镇政府张贴公示、网页公示等形式,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30天。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土地权属调整等需履行公示程序的相关方案应当同步公开。

二、方案报审

乡镇政府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整治区

域涉及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一并报审。

报审材料包括：

1. 乡镇政府关于报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函；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矢量数据库(见附件 4)；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材料及公示相关材料。

三、方案初审

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报审材料后,填报“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并推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同步开展材料初审。

报审材料应齐全,实施方案文本、附图、附件、数据库及相关方案应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初审的项目,由乡镇政府完善后重新报审。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报审材料完整性；
2. 是否涉及负面清单情形；
3. 如涉及正面清单内容,是否包含相应用地需求及建设方案；
4. 矢量数据库质量检查。

四、征求意见

初审通过后,市、区两级同步开展意见征询工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

各部门按照“职责法定、集中审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的内容和项目进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对实施方案中项目安排和资金平衡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争议问题进行指导,对按照配套设施正面清单建设的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农文旅体融合配套设施,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细则和标准明确审查意见;市园林绿化局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林耕置换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市园林绿化局重点对于按照配套设施正面清单建设的林业生产服务设施、林下配套设施,按照园林绿化部门相关细则和标准明确审查意见;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对于按照配套设施正面清单建设的农文旅体融合配套设施,按照文化旅游部门相关细则和标准明确审查意见;市财政局重点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监督等方面内容研提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对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内容研提意见;市水务局重点对涉水相关项目研提意见;市交通委重点对整治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相关项目研提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点对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内容研提意见。区级各相关委办局,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对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的内容和项目研提意见。

反馈意见经汇总、研究,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至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修改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后,重新征求意见,直至市、区各相关部门无意见。

五、市级联审

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并由区政府致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报批材料主要包括:

1. 区政府关于报批××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见附件 5);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方案;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矢量数据库;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材料及公示相关材料。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收到区政府来函后,组织召开市级联审会,参会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提出审核意见,并形成联审会会议纪要。

六、批复实施方案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经市级联审通过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批复实施方案。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验收、监管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区政府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监管和安全生产负总责,组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开展子项目立项、实施等工作。

子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领域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各领域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一、组织实施

区政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协同推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获批后,区政府组织按照整治目标、内容、项目安排和实施期限,协调有关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工作,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乡镇政府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及整治目标,负责推进子项目具体实施,强化子项目进度控制和质量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程序和规定,各区政府建立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验收制等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严格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核把关,接受社会监督。

子项目工程承担单位按现行流程依法依规确定。子项目工程建设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文件及相关合同文本中明确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并规定相关惩戒措施。

子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应由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选配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承担项目监理任务,并建立监理日志,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

工作。

二、监测监管

(一) 实施监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市级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与服务,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结合遥感影像、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负面清单情况进行监督。

区政府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子项目巡查工作,对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做好政策指导和监督。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乡镇政府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在实施中出现明显偏差及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况的,及时叫停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村庄应按规定调出整治区域。对按照配套设施正面清单建设的农业林业生产设施、农文旅体融合配套设施,按照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文化旅游等部门相关细则和标准实行“上图—验收—监管”闭环管理,建设完成后应及时主动函告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和

资金使用监管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众监督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履行意见征询程序,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竣工验收

按照“谁立项、谁验收,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子项目验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开展项目整体复核验收。

一、子项目验收

子项目竣工后,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内容,及时、规范开展验收工作。综合运用遥感影像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结合实地核查,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整体把关。对于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侵犯群众合法权益,以及存在其他负面清单情形的,应中止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合格后,重新开展子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依法做好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

二、整体验收

全部子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区政府组织开展整体验

收,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相关制度建设、资金筹措、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工程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区级整体验收通过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要求,依据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治目标、规划衔接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内容等,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体复核验收。

第七章 后期管护

项目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资金,落实管护责任,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1.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略)

2.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提纲(略)

3.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提纲(略)

4.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库标准(略)

5.北京市××区政府关于报批××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函(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6 年支持商场、 商街、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京商规字〔2026〕2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打造全市消费集聚地，促进消费增长，对全市商场、商街、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标准

（一）支持商业企业升级改造。支持本市传统商业设施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由北京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进行评审，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支出资金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5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更新提升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培育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

过 400 万元。

(三)支持文商旅体展多元消费融合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场评价指标(试行)》(附件 2),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商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京正常经营,且申报项目内容符合北京市支持商场、商街品质提升方向的企业。

2.项目所在地应在北京市范围内。

3.同一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但仅按照一个方向给予资金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应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百货、购物中心、专业专卖店等业态;审定实际支出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网上申报之日期间),且不低于审定计划支出资金(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支出金额)的 70%;列入民生实事商务领域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点位台账的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下限可下浮至 800 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开业运营,持续经营 3 个月的累计客流量和销售额高于升级改造前。

(三)申报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

应在街区环境、公共空间、景观小品等工程方面,或在拓展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方面,或在建设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方面有相关的改造提升且已完成;街区商户入驻率不低于90%,持续经营时间3个月的累计客流量和销售额保持增长。申报新建培育的项目应于2025年1月1日后建设完成并实现开街运营。

(四)支持文商旅体展多元消费融合发展项目

应符合《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场评价指标(试行)》评定总得分90分(含)以上,且2026年上半年累计客流量和销售额保持增长。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全套申报材料应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1. 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表(附件 3)。

2.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

3. 项目支撑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与支出资金相对应的合同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

(二)申报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

1. 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 4)。

2.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3. 项目支撑材料。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商业步行街评价指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文商旅体展多元消费融合发展项目

1. 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圈(商场)项目申报书(附件 5)。

2.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3. 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项目评价指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需通过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向所在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报送申报纸质材料。一是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最后一批项目申报。二是申报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三是申报文商旅体展多元消费融合发展项目,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核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将2026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2026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市商务局。申报“支持方向及标准(一)”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项目履行验收程序,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给予支持。申

报“支持方向及标准(二)(三)”项目,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给予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涉及项目建设的应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略)

2.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文商旅体
展融合发展商场评价指标(试行)(略)

3.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略)

4.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略)

5.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商圈(商场)项目申报书(略)

6.2026 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7.2026 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8.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增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产品的公告

京商消二字〔2026〕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经向商务部报备确认,增加 10 类补贴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补贴产品

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智能扫地机(含智能洗地机、智能吸尘器)、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智能耳机、全屋智能主机(含智慧家庭服务器、智能网关)、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电动轮椅、具身智能机器人(含陪伴类机器人、机器狗、外骨骼机器人、养老照护机器人)等 10 类产品给予补贴。

新增产品须具备智能功能,具有统一国标商品编码,其中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须为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三、补贴方式

上述10类产品采用“立减补贴”模式。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移动端完成实人认证后,进入“智能家居补贴”专区,按需领用智能家居产品补贴资格券码,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时,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享受补贴的产品须拆封核验与销售订单商品一致,消费者应配合拍摄相应照片。

涉及补贴资格使用、解绑、注销,退货处理,以及政策参与企业、资金结算等相关规定按照《北京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京商函字[2026]125号)执行。

四、实施时间

上述10类智能家居产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纳入补贴实施范围,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

本公告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北京市商务局

2026年7月23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超现场” 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 (2026—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4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构建技术领先、产业协同、生态完善的“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现将《北京市促进“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2026—2029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促进“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2026—202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超现场”产业生态的若干措施》，加快培育和壮大“超现场”新业态，推动文商旅体展产业融合创新，规范项目申报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促进“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三条 申报项目应聚焦“超现场”拍摄制作、传输分发、终端呈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市场运营等环节，对推动北京市“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监督检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超现场”优质内容供给

支持内容：支持文化演艺、赛事活动、大型会展等优质内容供

给主体创新视听内容表达形式,通过超高清视听技术拍摄制作“超现场”内容,保障“超现场”内容高质量呈现。

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超现场”传输分发服务

支持内容:支持“超现场”传输分发服务主体开展平台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传输分发服务,通过分发链路实现第二现场内容供给,提升全国组网运行质量及效率。

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超现场”终端运营服务

支持内容:支持“超现场”终端运营服务主体开展“超现场”内容的宣传推广、票务服务等运营服务,鼓励面向更广泛观众群体推广“超现场”内容,扩大“超现场”内容的覆盖范围和社会影响。

支持金额:按照“超现场”观看人数等指标综合评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超现场”技术创新应用

支持内容:支持“超现场”技术创新应用主体开展内容拍摄制作、传输、呈现、监测监管、版权保护等环节的技术研究和应用测试验证,为“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市广电局每年制定申报指南,开展政策宣讲和项目

征集,明确申报要求与流程。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已获北京市级财政资金同方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专业评测和技术评测,依据评测结果开展综合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和拟支持方案,提交市广电局党组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根据审议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广电局出具书面意见,需要保密的要注明,由市广电局对有异议项目进行审议并确定是否支持。公示结束后,由市广电局与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签订支持协议并拨付资金。鼓励将支持资金用于“超现场”的内容制作、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推动“超现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的;申报主体正处于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仲裁期间;申报主体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跟踪评

价,项目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支持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3年申报资格: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项目存在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行为;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项目存在其他违法或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支持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支持经费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布局未来产业,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强化成果转化效能,实现经开区科技技术突破目标,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立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原则,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一)聚焦需求,强化组织。加强科研组织能力,发挥管委会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系统化布局攻关任务,探索实施重点项目群,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实现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

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

(二)资源统筹,服务发展。以科技计划项目为抓手,推动区内产业链协同发力,推动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科研成果在经开区转化。

(三)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绩效为目标、规范为保障”的项目管理制度。注重绩效导向,强化项目执行情况统计、监测、分析和跟踪评价。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管委会是项目的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依据职责开展下列工作:

- (一)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确定科技计划支持方向,明确支持的具体重点领域;
- (三)组织项目专家论证,审议、确定立项项目;
- (四)对实施中的项目进行指导、评估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五)组织项目中期评估、综合绩效评价;
- (六)受理项目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申诉;
- (七)负责项目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是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和经费,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二)负责项目实施,遵守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科技经费,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三)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等材料,按程序报批调整、备案或终止的事项;

(四)按照任务书约定,有效管理、使用和保护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五)项目支持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按照统计制度填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报表;

(六)多主体联合承担的项目,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并对项目负主要责任,项目其他参与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任务;

(七)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配合管委会完成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遵循独立、保密、回避、公正原则,根据委托,在项目论证、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提供个人专业意见。

第三章 组织和申报

第七条 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根

据具体项目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

公开竞争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以同行评议为主,择优遴选承担单位予以支持;

定向委托是指对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限期任务,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或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落实的任务,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直接委托优势单位承担;

揭榜挂帅是指为解决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制定发布“榜单”,不论资历、不设门槛,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

赛马制是指针对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后分阶段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任务目标,根据“里程碑”考核结果给予后续资金支持;

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方式组织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管理,揭榜挂帅、赛马制方式组织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应围绕国家、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重点方向、支持未来产业发展,结合各领域专家学者、产业行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等意见,制定科技计划支持方向。

在科技计划支持方向指导下,揭榜挂帅类等项目榜单,经审核评估、按程序报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执行和实施。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及相关工作的基础条件，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备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人员管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程序包括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论证、会议决策、项目任务书签订等环节。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任务书），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专家论证环节。

第十二条 按照“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采取通讯、会议等形式进行专家论证。

评审论证需组建涵盖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原则上由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 1 名且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第十三条 通过专家论证的申报单位，在项目按照工委管委会兑现类事项标准决策后，与管委会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

符合申报要求的前提下,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事项,在项目实施期满前备案,实施期满后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项目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出现重大调整或终止情形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按原立项程序决策,实施期结束后不予受理;管委会可直接提出终止的处理意见。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对于终止的项目,应将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管委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下达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自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一般包括材料准备、专家评议、结论下达三个环节。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应向管委会提交如下材料:

- (一)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材料经审核后,由专家论证,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按照评审论证方案抽取对应领域专家,评价专家组一般应由5人以上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结项三类:

(一)通过: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未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2.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的。

4. 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
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5. 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的。

(三)结项:因不可抗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向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通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任务书要求,标注受经开区科技计划资助。

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承担单位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价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管委会提出申诉。由管委会科技工作主管部门针对申诉内容组织专家复审,依据复审结果维持或者修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任务书中需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下列原则分配: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管委会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在实施期满3个月内按照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

(一)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未通过。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项。

(三)综合绩效评价之日时承担单位或负责人信用不良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款、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项目单位的严重失信行为应归集至经开区市场主体信用服务平台。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信息公开、成果转化的,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件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